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9-085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公司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一	李振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534-7520688	0534-7520688	
电子信箱	tyzgzb@126.com	tyzgzb@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6,365,727.76	1,733,293,688.65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12,520.32	109,436,794.53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7,866,060.28	98,606,019.28	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608,295.45	203,031,453.76	-2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14%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71,729,405.34	10,365,983,318.46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6,877,182.69	5,153,929,996.60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7,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13.76%	449,516,250	337,137,187	质押	205,77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	237,623,835	0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5.39%	176,226,875	176,226,875	质押	105,940,000
杨建峰	境内自然人	1.22%	40,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33,375,600	0		
杨兴厚	境内自然人	0.79%	25,943,878	0		
秦吉水	境内自然人	0.69%	22,500,000	0		
王世镇	境内自然人	0.55%	18,047,250	18,047,250		
李德兴	境内自然人	0.43%	14,167,5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8%	12,268,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司兴奎先生和朱金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徐开东先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521,400 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4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268,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通裕 01	112722	2018 年 06 月 19 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10,000	7.50%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通裕 02	11276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8,700	7.50%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通裕 03	112811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41,300	7.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11%	48.55%	3.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9	3.86	-9.5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订单拉动、生产推动、管理互动”的经营总思路，围绕抢订单、促生产、抓管理做好各项工作。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78,63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3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1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68.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9.5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换届工作，新的管理团队更加朝气蓬勃、敢于担当，更加注重创新意识、学习意识、责任意识和团队意识。（1）继续坚持“订单拉动”抢占市场、抢抓订单，管理层对国内营销团队进行整合，进一步梳理各个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更好地把握细分市场带来的市场机遇，权责更加清晰。营销团队充分把握风电市场回暖的机遇，与国内外风电客户紧密联系，抢抓风电订单，并与中船重工（海装）、国电联合动力等公司签署了大额合同，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提供了订单支持。（2）继续坚持“生产推动”，根据“以销定产”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生产安排工作，尤其是优质客户批量产品的生产、客户急需产品的生产安排更加合理，保证按质、按期交货，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信誉和竞争力。（3）继续抓好“管理互动”，一是管理层组织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梳理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按照精益生产的目标和要求对各生产工艺、生产细节进行不断优化，减少了影响生产效率的各类因素；二是充分利用考核措施督促营销部门抓回款，订单、生产、发货、回款各个环节衔接更加紧密，保证了公司主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风电市场的开发力度，提升风电关键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开拓模块化业务。在原有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风电整机制造商提供风电锻件、铸件、结构件等产品，由客户自行在生产场所进行装配。但受制于风电机组重量、尺寸大的特点，采用零部件分散式运输的方式成本较高、装配效率偏低。公司依托完整产业链条形成的综合性制造平台，以及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成为国内仅有的能够同时批量供应风电锻件（双馈式风电主轴）、风电铸件（直驱及双馈式风电轮毂、机架，直驱式风电定轴、转轴，双馈式风电轴承座）、风电结构件（直驱式风电转子机壳、定子机座）的企业。通过开展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业务，将风电关键核心部件、辅助件，通过装配形成模块化产品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供货，交货形式由关键核心部件升级为模块化产品。对于有需求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公司将以一站式、模块化的供货模式代替客户分散式采购装配模式，有效降低客户运输成本和装配工作量。公司在风电领域深耕多年，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并与GE、恩德能源、维斯塔斯、安信能、歌美飒、苏司兰、中船重工（海装）、国电联合动力、上海电气、东方电机等国内外风电整机高端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东方电机等客户达成了风电装备模块化制造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东方电机委托公司生产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或部件等模块化产品，预计数量不低于200套/年。公司正在与其他风电整机制造商洽谈模块化业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之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合营企业山东重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5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股75%，纳入合并范围。

(2)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之孙公司七星关区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水城县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规划予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